

# 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人民政府

齐政函〔2025〕2号

## 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人民政府 关于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 告知函

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镇委托你公司代理的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须尽快完成开评标工作流程。具体原因如下：

一、今年是“十四五”规划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最后一年，各项工作开展时间紧，任务重，需要采取超常规方式完成收官。

二、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是我镇今年实施的重要项目，前期通过镇村努力，开工建设条件已经全面具备，报名单位一旦中标，即可进场施工。

三、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内多为全年降水高发期，尽快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进场施工，能够有效利用目前天气条件较好的阶段，为该项目按时完成和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综合以上原因，特此致函贵公司，在保证已报名参加该  
项目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程序尽快完成齐寿镇廖

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开评标工作。

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 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函

各投标人：

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委托的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应招标单位的要求，该项目需提前开标，现对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 一、原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现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 二、原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现变更为：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澄清！

注：本澄清文件做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与招标文件冲突，以本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按照最新澄清函制作投标文件。

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请填写下表后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00 前确认并送达我公司

## 回 执

致：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投标人已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澄清函，已明确招标文件中所澄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6日

## 回 执

致：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投标人已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澄清函，已明确招标文件中所澄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 回 执

致：甘肃泰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齐寿镇廖集村乡村旅游产业路硬化项目投标人已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澄清函，已明确招标文件中所澄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